

## 项目实地核查要点（内部使用，仅供参考）

序号	指标	核查要点	核查要求及材料上传要求 （材料以档案馆资料为主，并将每份资料关键页拍照上传系统，如遇已竣工未归档情况，请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注明原因并确认有效，然后完成实地核查）
1	层数	建筑工程层数是指标高正负零到檐口之间的楼层数，其中，设备层不计算在内，跃层按单层计算。	1、施工许可证；2、施工合同；3、建筑物外立面层高照片；4、建筑物电梯厢内层数按钮照片；5、反映技术指标的施工图纸（建筑总说明、立面图等）；6、小区商品房、商务用房单元门口的报刊信箱照片；7、竣工验收证明材料；8、项目永久性标牌；9、项目现场定位截图；10、开竣工周期内 30% 以上工程款发票或竣工 1 年内整个项目 60% 以上工程款发票（含开竣工周期内 10% 以上工程款发票）查询记录截图（登录国家税务网查询： <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 ）（线上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无须提供工程款发票）。
2	面积	为建筑面积（非计容面积）	1、施工许可证；2、施工合同；3、反映技术指标的施工图纸（建筑总说明、总平面布置图等）；4、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面积）；5、体现建筑面积的所有单栋项目永久性标牌；6、项目现场定位截图；7、项目全景照片；8、开竣工周期内 30% 以上工程款发票或竣工 1 年内整个项目 60% 以上工程款发票（含开竣工周期内 10% 以上工程款发票）查询记录截图（登录国家税务网查询： <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 ）（线上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无须提供工程款发票）。
3	高度	建筑工程高度应从标高正负零算起至檐口的高度；构筑物工程应从标高正负零算起至主体结构最高处的高度。	1、施工许可证；2、施工合同；3、反映技术指标的施工图纸（立面图、剖面图等）；4、竣工验收证明材料；5、项目永久性标牌；6、项目现场定位截图；7、项目全景照片。8、开竣工周期内 30% 以上工程款发票或竣工 1 年内整个项目 60% 以上工程款发票（含开竣工周期内 10% 以上工程款发票）查询记录截图（登录国家税务网查询： <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 ）（线上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无须提供工程款发票）。
4	跨度	建筑工程中的轻钢、网架结构跨度业绩不能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申报，如行车起吊重量是否达到 25 吨、每平方米用钢量是否达到 50KG、主要构件钢板厚度是否大于等于 10MM 等，作为大致评判的依据。	1、施工许可证；2、施工合同；3、反映技术指标的施工图纸（平面图、剖面图）；4、体现跨度的多角度照片；5、非轻钢、网架结构的相关证明；6、竣工验收证明材料；7、项目永久性标牌；8、项目现场定位截图；9、开竣工周期内 30% 以上工程款发票或竣工 1 年内整个项目 60% 以上工程款发票（含开竣工周期内 10% 以上工程款发票）查询记录截图（登录国家税务网查询： <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a> ）（线上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无须提供工程款发票）。

5	单项合同额	<p>单项合同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以承包合同价为准，工程结算单作为工程完成且工程款已到位的验证。</p>	<p>1、总包项目的施工许可证（专业承包项目单独立项的，需提供施工许可证）；2、施工合同；3、工程结算单；4、竣工验收证明材料；5、体现建筑面积的所有单栋项目永久性标牌；6、项目现场定位截图；7、项目全景照片；8、开竣工周期内 30%以上工程款发票或竣工 1 年内整个项目 60%以上工程款发票（含开竣工周期内 10%以上工程款发票）查询记录截图（登录国家税务网查询：<a href="https://inv-verify.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fy.chinatax.gov.cn/</a>）（线上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无须提供工程款发票）。</p>
6	通用类其他核查内容	<p><b>关于施工图纸：</b>1) 提供的图纸能清楚有效反映代表工程业绩的技术指标；2) 工程图纸至少应含图签、设计单位出图章，有些图纸按照相关要求还应包含注册人员签章等；3) 图签中的工程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设计人员签字、出图时间、出图版本应是齐全、有效的；4) 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人员签章的编号应该一致；5) 注册人员签章应按其专业签盖在相应专业图纸上；6) 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人员签章、印签章的有效期与图纸的出图时间均应符合相应逻辑关系。</p>	
7		<p><b>关于项目负责人：</b>考核企业申报的代表工程业绩中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在项目实施时（限 2008 年 3 月 1 日以后中标承接的工程）为非本企业建造师，或不具备建造师资格，或超越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如果存在以上情况，不予认定该项代表工程业绩，也就是该项工程业绩不能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p>	
8		<p><b>关于中标通知书：</b>每项代表工程业绩均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如<b>直接发包通知书</b>等。</p>	
9		<p><b>关于企业超资质承接：</b>超资质范围承接的工程是指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中工程承接范围的工程，包括不是在企业所取得的资质等级所对应的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超出所取得资质等级时间的、超出所取得的资质等级有设限要求的等。此类工程不能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p>	
10		<p><b>关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b>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签章、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参与验收的单位一般有：建设（业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申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p>	